

四川文理学院

四川文理学院 2023 年度学费收支专项报告

四川省教育厅：

根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关于调整我省公办高等学校学费标准的通知》（川发改价格规〔2023〕260 号）文件要求，我校严格执行文件规定和要求，按照“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及“就低不就高”“收支两条线”原则执行，学费全部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全部用于学校内涵式高质量发展；学费收取、解缴和使用合法合规，程序规范。

一、2023 年度学费收支情况

2023 年度我校普高学费收入 9488.28 万元，成教学费收入 2720.40 万元，自考学费收入 1234.72 万元。学费收入已全额上缴财政专户并用于学校教学设施改善、教学质量提升、学科建设以及学生服务等事业发展所需。

二、贫困学生奖助政策执行情况

为保障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入学和就读、完成学业和就业，学校积极落实贫困学生奖助政策，通过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费减免、校内勤工助学等多种形式给予家庭经济困

难学生支持和帮助，减轻了他们的经济负担、提高了他们的学习积极性和主动性。

（一）奖助学金发放情况

学校 2023 年度发放了 2022-2023 学年度国家奖学金 26 人、20.8 万元；2022-2023 学年度国家励志奖学金 512 人、256 万元；国家助学金 9224 人次、1521.96 万元，其中春季学期 4337 人、715.4 万元，秋季学期 4887 人、806.4 万元；为 33 名学生发放广州助学金 6.6 万元；发放 2023 年公费师范生生活补助 1035 人次、310.5 万元；发放深度贫困县学生生活补助 26 人次、7.8 万元；发放乡村振兴计划学生生活补助 45 人次、13.5 万元；学校已审核通过建档立卡特别资助 249 人，现有 150 人已通过县级公示，93 人已发放资助资金 37.2 万元；发放校级优秀学生奖学金 1321 人、178.35 万元；考研奖学金 258 人、20.64 万元；学生临时困难补助 13 人、4.85 万元。

（二）助学贷款工作情况

国家助学贷款工作是学校各项贫困生资助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2023 年学校获得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学生共计 4557 人，约占全校学生总人数的 23.3%，共计发放贷款 2714.435 万元。建立和完善了国开行 2064 名学生、农信社 2401 名学生、中国银行 92 名学生的助学贷款信息库档案材料。

（三）毕业生到基层就业或服务学费代偿工作情况

为引导和鼓励毕业生到艰苦边远地区基层单位就业、服务，服务期在 3 年以上（含 3 年）的，其学费由国家实行补偿。学校认真审核毕业生的学籍学费情况，并上报四川省学生资助中心，2023 年度共审核上报了 42 名学生的基层就业学费补偿材料，28 人已获得学费补偿。

（四）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学生学费补偿贷款代偿和退役复学学生学费减免工作情况

2023 年学校为 103 名参军入伍的学生办理了学费补偿贷款代偿业务，为 65 名退役复学学生办理了学费减免业务。

（五）勤工助学工作情况

2023 年，学校认真做好了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工作，进一步发挥了学生人力资源作用，倡导学生积极参与学校的发展和建设，鼓励和支持学生勤工助学、按劳取酬，规范校内勤工助学岗位管理，加强对全校勤工助学固定岗位和临时岗位的设岗与审批，按照贫困优先、竞聘上岗原则进行了公开招聘。截止 2023 年 10 月底，我校共安排 1368 人次参加校内固定岗位工作和临时岗位工作，累计发放勤工助学酬金 51.19 万元。

三、学费使用其他情况

（一）学费使用维持学校保基本、保重点、保运行需要

学校认真落实“两个只增不减”政策，确保民生基本所需、申硕攻坚重点保障，教学运行、学科建设、学生活动、实

习实践等投入继续增加。

（二）学费使用支持学生学业进步、创新发展、充分就业

学校一贯坚持以生为本、助学成才的思路，积极支持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为培养和输送新质劳动者切实兑现国家奖助政策、科技创新政策和就业优先政策等，确保了学费使用的针对性、目标性和有效性。

今后，学校将进一步围绕内涵式高质量发展的重点目标和路线图，积极稳妥收取学费、依法依规上缴学费、有利有效使用学费，既把有限的学费资金管好用好，推动学校事业高质量发展，也支持帮助广大学生成功完成学业、实现充分就业。

